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郁女士的通知，获悉刘郁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郁	是	240,000	0.34%	0.05%	否	是	2023年10月30日	-	2024年10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4,100,000	5.80%	0.90%	否	否	2022年11月01日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360,000	0.51%	0.08%	否	是	2023年11月02日	-	2024年11月0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300,000	4.67%	0.72%	否	否	2022年11月03日	2023年11月02日	2024年11月0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合计		8,000,000	11.32%	1.75%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信泰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郁	70,697,682	15.46%	33,390,000	33,990,000	48.08%	7.43%	0	0.00%	0	0.00%
吉信泰富	9,842,500	2.1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0,540,182	17.61%	33,390,000	33,990,000	42.20%	7.43%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刘郁女士基于个人财务安排，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刘郁女士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